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特雷通集团智能健康家居全球智造及研发总部项目(一期一阶段)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新路 3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何凯	联系电话	183-6739-8259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情况： 2024 年 08 月 02 日浙江特雷通家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特雷通集团智能健康家居全球智造及研发总部项目（一期一阶段）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20160)》，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由 EHS 经理何凯主持。 评审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任医师王明龙、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周哲华、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丁丰担任评审人员，其中周哲华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 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
- 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 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
-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评审组意见

- 1、明确评价范围及评价单元；
- 2、细化生产车间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按评审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

《特雷通集团智能健康家居全球智造及研发总部项目（一期一阶段）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王明龙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医师
周哲华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丁丰	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医师

验收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组织职业卫生专家、本单位及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特雷通集团智能健康家居全球智造及研发总部项目（一期一阶段）”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验收组在听取了该项目及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情况介绍后，察看了现场，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总体意见

-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 2、建立了较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职业卫生档案初步建立；
- 4、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前期预防工作完善；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 7、劳动者能得到合格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 8、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职业卫生培训；
- 9、按照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二、整改意见及建议

- 1、8#车间 2F、3F 喷胶间溶剂型喷胶岗位的局部排风罩加装软帘；
- 2、生产车间内使用化学品场所增设应急洗眼装置；
- 3、8#车间 3F、4F 充棉充绒区域与其他区域相对隔离，防止粉尘逸散；
- 4、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公告栏、警示标识、操作规程的设置，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存放个人防护用品；
- 5、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台账，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与意见。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同意通过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特雷通集团智能健康家居全球智造及研发总部项目（一期一阶段）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何凯	浙江特雷通家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HS 经理	/
王明龙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任医师	/
周哲华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
丁丰	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医师	/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正在落实整改。

制表人：何凯 制表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联系电话：183-6739-8259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